中财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拒不执 行,但是也无法提供中财公司拒绝向被保险人提供 保单合同信息的合理理由。

# 对客服专员的质疑,逐项回复如下:

一,客服专员质疑,中财**2018**年声明函里,没有被保险人或投资者可以查询保单信息的原文。

但是他所提出的"只允许投保人查询保单信息,不向被保险人提供保单信息",这点亦没有在中财2018年声明函里表示。

二,客服专员质疑,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可能不属于财产险,所以不适用《进一步完善财产保险承保理赔信息客户自主查询制度的通知》里有关向被保险人披露保单信息的条款,

这个质疑不成立。因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可保财产,包括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的财产及其相关利益。

三,客服专员质疑,厚本金融发生时间在2019年,保监会等金融 监管部门的相关条款目前是否失效。

但是保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保险公司监管的相关条款,并不会因为时间而失效。

三,客服专员质疑,厚本金融发生时间在2019年,为什么我直到现在2025年才向中财公司索要相关证据。

中财在2019年发布的声明中说:"根据公安机关办案程序,我公司将在司法机关对案件审查审理清楚,案件结案后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对承保范围内的业务依法履行赔付义务。"

当时中财公司的意思是拖到现在接案的时候再处理,现在真到了结案的时候居然问我;"为什么直到现在2025年才向中财公司索要相关证据?"

你们公司自己发布的声明中说,要拖延到结案,让我们耐心等待。

现在居然还反咬我一口,说我没及时向你们索要证据?

真实情况是,你们中财从2019年到现在2025年一直拖延处理,一直不公示调查,并且把公示调查的责任,转嫁给 执法机关。

## 四,客服专员质疑,厚本金融发生案件时,情况复杂,相关法律 可能不适用。

如果不适用,中财就不会理赔。

而目前事实上,中财已经理赔部分,因此相关法律是适用的。

而我索要的是中财向我理赔的保单信息。因为理赔已经发生,所以中财没理由不提供。

## 五,客服专员质疑,你在购买金融产品的时候,你就应该在厚本 金融平台保存保单,为什么现在要向中财索要保单信息?

我已经说了,厚本金融平台在2019年,突然擅自下架服务器和APP,我没有任何准备,所以并不是我的责任。

另外,"我应该在厚本金融平台及时保存保单信息",和"中财具有对保单信息的举证责任,应向被保险人提供保单信息",这两个事件之间并无直接联系和逻辑关系。

## 六,客服专员质疑,"谁主张谁举证"的说法,意思是我主张被保 险人有获取保单信息的权利,所以我应该举证证明我拥有相关权 利"。

这个质疑不成立,我在之前发送的邮件和通话中,已经说明过相关法律依据了。

另外法律条文依据,并不是我需要举证的证据,不能因为你不了解法律依据,就可以逃避法律责任。

## 七,客服专员说,"如果你对我的说法不满意,你完全可以投诉 金融监管部门或走法律途径。"

这个质疑、有转嫁法律成本、和推诿责任的嫌疑。

这表明客服专员服务态度差,完全是公式化的打压性话术。

另外按照他的思维反向思考,如果客服专员单方面认为,他的服务态度良好,或者已经解决了客户问题,或者已经 对客户给出了合理解释,他也完全可以向金融监管部门申诉,我诬告陷害。

但这句话对"中财是否提供保单信息给被保险人"这个问题,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帮助或解释。

# 八,客服专员针对我给出的法律条文说,"就算各个律所对法律条文的解释也是不同的。"当我再问他,"你解释一下你公司为什么拒不执行相关法规"时,他说"我不负责解释法律条文。"

就算各个律所对法律条文的解释是不同的,但是对于相关法规的原文,各个律所是没有争议的。

你不负责解释法律条文,也并不是说,我提供的法律条文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已经失效,

你不负责解释法律条文,也并不是说,你公司不在这些法律条文的作用范围内。

你不负责解释法律条文,也并不是说,你公司可以逃避相关举证责任和法律责任。

如果客服专员不能向相关客户阐述,中财公司对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定拒不执行的合理理由,我完全可以认为,是中财公司没有给出任何合理解释,或者中财公司对相关规定没有争议,而不是所谓中财公司不负责解释。

九,客服专员的主要说法是"保险公司只向投保人提供保单合同信息,而被保险人是关系人,保险公司没有向被保险人提供保单合同信息的责任义务,被保险人也没有向保险公司索要要求获知合同的权利。"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财产险被保险人查询保单有以下法律依据:

保险法第十二条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这说明被保险人是保险合同的重要主体,其财产权益受合同保障、理应有权了解与自身权益相关的保单信息。

保险法第十三条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虽然该条款主要强调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的义务,但保单作为保险合同的书面证明,其内容涉及被保险人的财产保障范围、保险责任等关键信息,被保险人可通过投保人获取保单,进而了解自身权益。

● 保险法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此条款明确了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需向保险人提供相关资料以请求赔偿,这表明被保险人有权知晓保单中关于保险事故认定、赔偿条件等具体内容,以便履行自身义务并维护合法权益。

● 保险法第四十一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该条款体现了被保险人在受益人变更等涉及自身权益的重要事项上,具有知情权和参与权,进一步说明被保险人有权查询保单,以了解受益人等相关信息,确保自身权益不受侵害。

保险法第四十八条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此条款强调了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需具备保险利益才能请求赔偿,而保险利益的具体内容、范围等信息通常在保单中有明确记载,被保险人查询保单有助于确认自身是否具备保险利益,从而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效主张赔偿权利。

## 2、其他部门规章涉及财产险被保险人查询保单的有:

-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 该办法规定,保险公司需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披露与保险合同相关的重要信息,包括保单的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责任等。这确保了被保险人有权了解自己的保单信息,从而维护其合法权益
- **进一步完善财产保险承保理赔信息客户自主查询制度的通知**:此通知要求财产保险公司建立承保理赔信息客户自主查询制度,允许被保险人通过电话、互联网或柜台等方式查询保单信息和理赔记录。这一制度的实施旨在提高信息透明度,保障被保险人的知情权
- **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该办法要求保险公司在核保通过后及时向投保人提供纸质或电子保单,并在官方线上

平台设置保单查询功能。这为被保险人提供了便捷的查询渠道,以便随时了解保单状态和内容

-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该办法要求财产保险公司在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时,必须提供清晰明了的操作界面,方便金融消费者进行保单信息查询、退保等操作,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 **关于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理赔服务质量的意见**:该意见强调了加强对财产保险公司理赔服务质量的监测和总结,要求保险公司及时向消费者披露理赔服务质量信息,以便消费者能够理性选择保险机构。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此通知要求财产保险公司在进行互联网业务时,必须建立完整的服务体系,包括保险合同批改、退保、理赔和投诉处理等,确保信息的透明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所以,保险公司不能以被保险人是关系人,没有向保险公司索要要求获知合同的权利为理由,拒绝向被保险人提供 保单合同信息。

# 十,客服专员的另一个主要说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保险公司以保护投保人信息为理由,拒绝向被保险人提供保单合同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规,保险公司不能以保护投保人信息为理由,拒绝向被保险人提供保单合同信息。以下是具体的法律依据和原因:

#### 1、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处理个人信息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无需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 2,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2号)《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

**第七条**: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收集处理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以及保险业务活动相关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并妥善保管,防止信息泄露。未经该个人同意,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保险销售人员不得向他人提供该个人的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以及开展保险业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九条**:具有保险销售业务合作关系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在相关协议中确定合作范围,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机构的保险销售业务合作关系应当真实,不得通过虚假合作套取费用。保险中介机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业务合作约定,并以相关业务开展所必需为限,将所销售的保险业务相关信息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信息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给与其具有保险销售业务合作关系的保险公司,以利于保险公司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 2、解释说明

保单合同信息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被保险人需要这些信息来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拒绝提供这些信息会影响被保险人对合同内容的了解和权益的维护。

在保险业务中,保单合同信息的共享是为了履行合同义务,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关于"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规定。因此,保险公司不能以保护投保人信息为理由,拒绝向被保险人提供这些信息。

保险公司有义务在合法、正当、必要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和提供保单合同信息,确保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保险公司有义务向被保险人提供保单合同信息,因为这些信息是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综上所述,保险公司不能以保护投保人信息为理由,拒绝向被保险人提供保单合同信息。这些信息是履行保险合同 所必需的,被保险人有权获取这些信息以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3,另外,如果保险公司确有对保护投保人隐私信息的考量,可以对投保人隐私信息进行脱敏 处理后,再提供给被保险人进行核对。

所以保险公司不能以保护投保人信息为理由, 拒绝向被保险人提供保单合同信息。

因此,综上所述,客服专员的解释,均没有法律依据。客服专员的质疑,亦没有法律支持。均不构成 合理的解释,质疑,或理由。

我再次重申,如果客服专员,不能代表中财,向相 关客户阐述,中财公司对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 定拒不执行的合理理由,

我完全可以认为,是中财公司没有给出任何合理解 释,而且故意拒不遵守执行法律法规。或者,中财 公司对相关规定没有争议,但依然故意拒不遵守执 行法律法规。

# 厚本金融与红杉资本的关系

资料显示, 上海厚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注册, 注册资本 3060 万元。

前两大股东为上海厚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42%、40% 的股份。其中、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正是红杉资本中国基金(下称"红杉中国")旗下的创业基金。

以下是厚本金融、红杉资本和中华财险之间的关系梳理:

## 厚本金融与红杉资本的关系

- **股权关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旗下的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厚本金融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0%.
- **高管任职关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董事,总经理王恺在厚本金融,厚相科技都担任董事。
- 投资关系: 2014年12月, 厚本金融获得红杉资本中国的A轮融资.
- 业务合作与建议关系:
  - 。 厚本金融平台的成立是基于红杉的提议.
  - 厚本跟中财的合作是红杉撮合的.
  - 红杉派员参与厚本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厚本经营有建议权甚至是决策权。
  - 红杉出借过1亿给厚本缴纳中财的保费、后来被抽借了.

## 厚本金融与中华财险的关系

- **保险合作业务关系**:厚本金融曾宣布与中华联合财产建立合作,由中华财险提供"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当借款人未按照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逾期本金及利息由中华财险对出借人进行全额赔付
- **纠纷关系**: 2019年8月厚本金融传出被警方立案的消息后,有疑似厚本金融客服回复称"目前厚本在接受调查,据悉是中华(财险)举报".

## 红杉资本与中华财险的关系

● **间接业务关联关系**:红杉资本作为厚本金融的第二大股东和董事参与方,间接与中华财险在厚本金融的保险业务合作中存在关联。

2018年,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研究拟订风险应对举措。

其中一项举措是 "压实网贷机构及其股东责任。已退出机构要依据破产法、公司法及有关监管要求制定清盘兑付方案,股东依法负连带责任,有关部门监督执行,切实提高债务清偿率。"

据此指出,红杉在厚本金融中不仅是投资方,还深度参与了厚本的经营管理,认为在厚本金融无法完成清偿时,红杉作为股东企业必须对缺口部分进行补足,履行其应有的连带赔偿责任。

针对2019年厚本金融非吸案件中,上海浦东法院和浦东经侦认定,红杉方没有与非吸案件的涉案行为,我提出异议,我认为红杉有与非吸案件的涉案行为,涉嫌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当对未退赔出借人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另外,红杉可能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红杉如果涉嫌犯罪(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诈骗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 原因如下:

- 一,2018年,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拟订风险应对举措。其中一项举措是 "压实网贷机构及其股东责任。已退出机构要依据破产法、公司法及有关监管要求制定清盘兑付方案,股东依法负连带责任,有关部门监督执行,切实提高债务清偿率。"
- 二,2019年厚本金融非吸案件中,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如下情况:1,占股40%,第二大股东。2,厚本金融平台的成立是基于红杉的提议3,厚本跟中财的合作是红杉撮合的。4,红杉派员王恺等人参与厚本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厚本的经营有建议权甚至是决策权5,红杉出借过1亿给厚本缴纳中财的保费,后来被抽借了。6,(1)抽逃资金:红杉通过与厚本金融,中华财险等相关方签订对赌协议的方式抽逃出资,将公司资金转移至股东关联方,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2)逃避债务:利用对赌协议规避公司债务,导致公司无力偿还债权人。(2)损害公司和相关方利益:对赌协议的条款明显不公平,损害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7,信用背书:红杉中国曾经在其官网上列出厚本金融是被投公司,厚本金融也把被红杉投资列为宣传点进行宣传,因此不能排除红杉中国对厚本金融有直接或者间接的信用担保或信用背书。
-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如果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 抽取保费的法律问题:

如果对赌协议涉及"抽取保费"(即通过协议从公司中提取资金),可能涉嫌违反《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滥用权利的规定。

此外,如果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其他金融违法行为,还可能触犯《刑法》相关规定。

五, 法律责任:

如果股东或高管滥用法人独立地位签订对赌协议并抽取保费,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 民事责任: 对公司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行政责任: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罚款、吊销执照等)。
- 3, 刑事责任: 如果涉嫌犯罪(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诈骗等), 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有关2019厚本金融非吸案件,登记流水和退赔方案的疑问,争议,诉求。

#### 1, 流水登记范围

疑问: 浦东法院要求登记的流水是厚本金融平台内的流水, 还是被害人的银行卡与平台之间的转账流水?

诉求: 明确流水登记的具体范围, 确保透明性和准确性。

#### 2, 本金与利息的处理

疑问: 法院所称"本金利息不做区分", 利息是否包含在本金内?

诉求: 明确利息是否计入退赔本金, 并提供法律依据。

#### 3. 退赔比例及法律依据

疑问:按照登记金额占比进行部分退赔,且不追究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是否有法律依据?

诉求:要求法院提供具体的法律依据和计算方式。

#### 4, 一次性退赔的合法性

疑问: 浦东法院称此次退赔为一次性履行责任,后续不再进行二次退赔,是否有法律依据?

诉求:要求法院提供相关法律依据,并说明是否剥夺了被害人后续追偿的权利。

#### 5、未退赔金额的处理

疑问:未退赔的部分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是否可以转为公司债权,参与公司注销清算?

诉求: 明确未退赔金额的处理方式, 并确保被害人合法权益。

二、关于被害人(出借人)身份的疑问

#### 1,被害人身份界定

疑问:被害人(出借人)是当事人还是关系人?是否享有对案件相关法律文书、财务流水、合同等的知情权?

诉求: 明确被害人身份及其权利范围。

#### 2. 债权对象

疑问:被害人的债权是针对不特定的借款人,还是厚本金融公司?债权能否转化为对厚本金融公司的债权?

诉求: 明确债权对象及转化可能性。

三、关于财务流水和合同信息的获取

#### 1、信息获取障碍

现状:中华财险、厚本金融、厦门银行、及相关业务合作方(如同盾科技、法大大等)均拒绝提供具体财务流水和合同信息。浦东法院和浦东经侦也以涉案保密为由拒绝提供。

诉求:要求法院和相关方提供涉及被害人的具体财务流水和合同信息,确保信息透明。

四、关于浦东法院未尽追索责任的疑问

#### 1,未追索红杉资本责任

疑问: 红杉资本作为厚本金融的第二大股东,王恺通过厚本董事会参与公司决策,是否存在通过对赌协议,抽逃资金、逃避债务等行为? 为何未追索其连带责任?

诉求:要求法院追索红杉资本的相关责任,并说明未追索的理由。

#### 2, 未完全追索借款人责任

疑问:厚本金融的借款人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机构,为何未完全追索其债务违约责任?

诉求:要求法院追索所有借款人的责任,避免将被害人变相作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机构类不良借贷资产的转让 及处置者。

#### 3,未追索居间撮合方责任

疑问:未退赔金额是否可以转为厚本金融公司债权,参与公司注销清算?

诉求: 明确居间撮合方的责任及未退赔金额的处理方式。

4,未追索居间撮合方虚假宣传责任

疑问:厚本金融所宣传的,业务合作关系,经公安核实为不存在。厚本金融所说的全额本息保险,经中华财险核实,只有部分合同签署,因此未追索厚本金融虚假宣传责任。

诉求: 明确居间撮合方的虚假宣传责任及赔偿。

五、关于浦东法院可能存在的草率结案问题

1, 核对流水的目的

疑问:核对流水是否意味着被害人同意法院的处理方案,即一次性退赔且不再追偿? 诉求:明确核对流水的目的,并确保被害人不同意此方案的情况下,仍保留追偿权利。

2、部分退赔的合法性

疑问: 法院是否存在草率结案、敷衍退赔的情况?

诉求:要求法院确保退赔方案的合法性和公平性,避免部分退赔损害被害人权益。

六、申诉诉求总结:

- 1, 明确法律依据: 要求法院提供退赔方案、一次性退赔及不追究利息等处理方式的法律依据。
- 2,保障知情权:要求法院和相关方提供涉及被害人的财务流水、合同信息等。
- 3、追索相关方责任:要求法院追索红杉资本、借款人及居间撮合方的责任。
- 4, 确保退赔公平性: 要求法院确保退赔方案的公平性, 避免部分退赔或草率结案。
- 5,保留追偿权利:明确被害人不同意一次性退赔方案的情况下,仍保留后续追偿权利。
- 1,中华财险目前面临的问题都与承保"厚本金融"平台业务有关,这背后还隐藏了两个关键的秘密。
- 一个是合作协议里的玄机:中华财险仅是名义上的担保人,厚本金融关联方——厚冠咨询才是实际担保人。这意味着,中华财险表面上与厚本方面合作保证保险,保障出借人投资本金和利息,但实际上,中华财险自身不出钱承担赔偿,都是由厚本方面自己兜底,而且中华财险还能收取保费和共享厚本的客户资料。
- 另一个是,**在厚本金融被立案侦查前半年,中华财险预先已经知道厚本金融平台会出事**,想办法为自己退出创造机会,同时,还让股东—东方资产的高层领导提前跑。

2019年3月7日,中华财险高层召开会议讨论对策,会议纪要上这样说:在不扩大承保金额的前提下,以贷款转续及寻找资金替换为优先目标,如此可以延缓厚本平台发生事故的时间,每生存一个月就有5000万左右的客户正常还款,承保金额因自然还款而下降,另一方面后续可能会有其他资金机构进入厚本,通过续转延期对后续机构入场创造良好条件,从而为我司退出创造机会。

- 2,2019年厚本金融非吸案件中,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如下情况:1,占股40%,第二大股东。
- 2,厚本金融平台的成立是基于红杉的提议 3,厚本跟中财的合作是红杉撮合的。4,红杉派员王恺等人参与厚本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厚本的经营有建议权甚至是决策权 5,红杉出借过1亿给厚本缴纳中财的保费,后来被抽借了
- 。6, (1)抽逃资金:红杉通过与厚本金融,中华财险等相关方签订对赌协议的方式抽逃出资,将公司资金转移至股东关联方,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2)逃避债务:利用对赌协议规避公司债务,导致公司无力偿还债权人。
- (2) 损害公司和相关方利益:对赌协议的条款明显不公平,损害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7,信用背书:红杉中国曾经在其官网上列出厚本金融是被投公司,厚本金融也把被红杉投资列为宣传点进行宣传,因此不能排除红杉中国对厚本金融有直接或者间接的信用担保或信用背书。
- 3,"**厚本金融**"平台在放款时已经对借款人收取砍头息,其中就包括保费,但这些保费没有全部交给中华财险,以至于中华财险只签订部分合同。

以下是对厚本金融事件的详细总结,涵盖了中华财险、红杉资本以及厚本金融之间的复杂关系和关键问题:

## 1. 中华财险与厚本金融的合作问题

#### 1.1 合作协议中的玄机

#### ● 名义担保与实际担保:

- 中华财险表面上作为厚本金融的担保人,承诺保障出借人的投资本金和利息。
- 但实际上,中华财险并未真正承担担保责任,而是由厚本金融的关联方——**厚冠咨询**实际兜底。
- 这种安排使中华财险能够**收取保费**并**共享厚本金融的客户资料**,而无需承担实际风险。

#### ● 法律与道德问题:

- o 这种"名义担保"可能涉嫌**虚假宣传**或**误导投资者**,违反了保险行业的诚信原则。
- o 如果投资者因信任中华财险的担保而遭受损失,中华财险可能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 1.2 预先知情与退出策略

#### ● 提前预知风险:

- 在厚本金融被立案侦查前半年(2019年3月),中华财险已经预见到平台可能出问题。
- 中华财险高层召开会议,制定了退出策略,试图通过延缓事故爆发时间、寻找资金替换等方式减少自身损失。
- 中华财险让其股东东方资产的高层领导提前跑。

#### ● 具体措施:

- **延缓事故爆发**:通过贷款转续和资金替换,延长厚本金融的生存时间,每月减少约5000万元的承保金额。
- **为后续机构入场创造条件**:通过续转延期,为其他资金机构进入厚本金融创造机会,从而为中华财险的 退出提供条件。

#### ● 法律与道德问题:

• 中华财险在明知平台风险的情况下,未及时向投资者或监管部门披露风险,而是优先考虑自身利益,可能涉嫌**损害债权人利益**。

## 2. 红杉资本在厚本金融中的角色与责任

#### 2.1 股东身份与决策权

#### ● 持股比例与影响力:

- o 红杉资本通过**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持有厚本金融40%的股份,是第二大股东。
- 红杉资本不仅是厚本金融的股东,还深度参与了平台的成立和运营:
  - 提议成立厚本金融平台。
  - 撮合厚本金融与中华财险的合作。
  - 派员(如王恺)参与厚本金融的董事会,对平台的经营有建议权甚至决策权。

#### ● 法律与道德问题:

o 红杉资本的深度参与,使其对厚本金融的运营负有**连带责任**,尤其是在平台出现问题时。

#### 2.2 资金抽逃与对赌协议

#### ● 抽逃资金:

- 红杉资本通过与厚本金融、中华财险等相关方签订对赌协议,将公司资金转移至股东关联方,涉嫌抽逃出资。
- 这种行为可能导致厚本金融无力偿还债权人, 损害了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 • 逃避债务与损害利益:

- 红杉资本利用对赌协议规避公司债务以及抽逃出资、导致公司无力偿还债权人。
- 对赌协议的条款明显不公平,损害了公司、债权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利益。

#### 2.3 信用背书与责任

#### • 信用背书:

- 红杉资本在其官网上将厚本金融列为被投公司,厚本金融也利用红杉的品牌进行宣传。
- o 这种信用背书可能使投资者误以为厚本金融具有较高的信用和安全性,从而增加了投资风险。

#### ● 法律责任:

○ 如果厚本金融出现问题,红杉资本可能需要承担一定的**信用担保责任**。

## 3. 厚本金融的砍头息与保费问题

#### 3.1 砍头息与保费收取

#### 砍头息:

- 厚本金融在放款时向借款人收取**砍头息**,其中包括保费。
- 然而,这些保费并未全部交给中华财险,导致中华财险只签订了部分保险合同。

#### • 法律与道德问题:

- o 这种行为可能涉嫌**挪用资金**或**欺诈**,因为借款人支付的保费本应用于购买保险,但实际上并未全部用于 此目的。
- 中华财险只签订部分合同、可能是因为其意识到厚本金融的风险、试图减少自身责任。

#### 3.2 红杉资本与保费抽取

#### ● 尚不明确的责任:

- 目前尚不明确红杉资本和厚本金融是否在保费中抽取资金。
- 如果红杉资本或厚本金融方确实抽取了保费,可能涉嫌挪用资金或欺诈。

#### 3.3 虚假宣传

- 由中华财险名义担保,而实际中华财险并未真正承担担保责任,而是由厚本金融关联方实际兜底,涉嫌**虚假宣传**
- 宣传全额本息承保,实际中华财险只签订部分合同,涉嫌虚假宣传。
- 厚本金融利用红杉和中华财险的品牌进行宣传,这种信用背书可能使投资者误以为厚本金融具有较高的信用和 安全性,从而增加了投资风险。

## 4. 总结与法律责任

#### 4.1 中华财险的责任

- **虚假担保**:中华财险作为名义担保人,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可能面临**连带赔偿责任**。
- **未及时披露风险**:在明知平台风险的情况下,未及时向投资者或监管部门披露风险,可能涉嫌**损害债权人利益**。

#### 4.2 红杉资本的责任

- 抽逃资金与对赌协议: 红杉资本通过签订对赌协议等方式抽逃出资,可能面临连带责任。
- **信用背书**:红杉资本的信用背书可能使其对厚本金融的违法行为承担一定的**信用担保责任**。

#### 4.3 厚本金融的责任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厚本金融已被定性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责任人已被追究刑事责任。
- **砍头息与保费问题**:厚本金融未将全部保费交给中华财险,可能涉嫌**挪用资金**或**欺诈**。
- **虚假宣传问题**:厚本金融涉及"中财名义担保,实际由厚本自己兜底","宣传全额本息承保,实际中财只签部分合同","以红杉信用背书使投资者错估厚本金融的信用和安全性",均涉及虚假宣传。

事由:针对我之前举报的浦东经侦和2019厚本金融非吸案件,2025年1月26日,浦东经侦通过电话021-22041185对我答复,并给出"红杉和中财不是违法行为方,没有违法行为,不应承担连带责任。"的判断,我对浦东经侦的此判断和解释有异议,原因如下:

#### 1. 中华财险与厚本金融的合作问题

1.1 合作协议中的玄机

名义担保与实际担保:中华财险表面上作为厚本金融的担保人,承诺保障出借人的投资本金和利息,但实际上并未真正承担担保责任,而是由厚本金融的关联方厚冠咨询实际兜底。这种安排使中华财险能够收取保费并共享厚本金融的客户资料,而无需承担实际风险。

法律与道德问题:这种"名义担保"可能涉嫌虚假宣传或误导投资者,违反了保险行业的诚信原则。如果投资者因信任中华财险的担保而遭受损失,中华财险可能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 1.2 预先知情与退出策略

提前预知风险:在厚本金融被立案侦查前半年(2019年3月),中华财险已经预见到平台可能出问题。中华财险高层召开会议,制定了退出策略,试图通过延缓事故爆发时间、寻找资金替换等方式减少自身损失。

具体措施:延缓事故爆发,通过贷款转续和资金替换,延长厚本金融的生存时间,每月减少约5000万元的承保金额。为后续机构入场创造条件,通过续转延期,为其他资金机构进入厚本金融创造机会,从而为中华财险的退出提供条件。另外,中华财险还让其股东东方资产的高层领导提前跑。

法律与道德问题:中华财险在明知平台风险的情况下,未及时向投资者或监管部门披露风险,而是优先考虑自身利益,可能涉嫌损害债权人利益。

#### 2. 红杉资本在厚本金融中的角色与责任

#### 2.1 股东身份与决策权

持股比例与影响力:红杉资本通过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持有厚本金融40%的股份,是第二大股东。红杉资本不仅是厚本金融的股东,还深度参与了平台的成立和运营,包括提议成立厚本金融平台、撮合厚本金融与中华财险的合作、派员(如王恺)参与厚本金融的董事会、对平台的经营有建议权甚至决策权。

法律与道德问题: 红杉资本的深度参与,使其对厚本金融的运营负有连带责任,尤其是在平台出现问题时。

#### 2.2 资金抽逃与对赌协议

抽逃资金: 红杉资本通过与厚本金融、中华财险等相关方签订对赌协议,将公司资金转移至股东关联方,涉嫌抽逃出资。这种行为可能导致厚本金融无力偿还债权人,损害了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逃避债务与损害利益: 红杉资本利用对赌协议规避公司债务以及抽逃出资,导致公司无力偿还债权人。对赌协议的条款明显不公平,损害了公司、债权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利益。

#### 2.3 信用背书与责任

信用背书:红杉资本在其官网上将厚本金融列为被投公司,厚本金融也利用红杉的品牌进行宣传。这种信用背书可能使投资者误以为厚本金融具有较高的信用和安全性,从而增加了投资风险。

法律责任:如果厚本金融出现问题,红杉资本可能需要承担一定的信用担保责任。

#### 3. 厚本金融的砍头息与保费问题

#### 3.1 砍头息与保费收取

砍头息:厚本金融在放款时向借款人收取砍头息,其中包括保费。然而,这些保费并未全部交给中华财险,导致中华财险只签订了部分保险合同。

法律与道德问题:这种行为可能涉嫌挪用资金或欺诈,因为借款人支付的保费本应用于购买保险,但实际上并未全部用于此目的。中华财险只签订部分合同,可能是因为其意识到厚本金融的风险,试图减少自身责任。

#### 3.2 红杉资本与保费抽取

尚不明确的责任:目前尚不明确红杉资本和厚本金融是否在保费中抽取资金。如果红杉资本或厚本金融方确实抽取了保费,可能涉嫌挪用资金或欺诈。

#### 3.3 虚假宣传

由中华财险名义担保,而实际中华财险并未真正承担担保责任,而是由厚本金融关联方实际兜底,涉嫌虚假宣传。

宣传全额本息承保,实际中华财险只签订部分合同,涉嫌虚假宣传。

厚本金融利用红杉和中华财险的品牌进行宣传,这种信用背书可能使投资者误以为厚本金融具有较高的信用和安全性,从而增加了投资风险。

#### 总结与法律责任

#### 4.1 中华财险的责任

虚假担保:中华财险作为名义担保人,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可能面临连带赔偿责任。

未及时披露风险:在明知平台风险的情况下,未及时向投资者或监管部门披露风险,可能涉嫌损害债权人利益。

#### 4.2 红杉资本的责任

抽逃资金与对赌协议:红杉资本通过签订对赌协议等方式抽逃出资,可能面临连带责任。

信用背书: 红杉资本的信用背书可能使其对厚本金融的违法行为承担一定的信用担保责任。

#### 4.3 厚本金融的责任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厚本金融已被定性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责任人已被追究刑事责任。

砍头息与保费问题:厚本金融未将全部保费交给中华财险,可能涉嫌挪用资金或欺诈。

虚假宣传问题:厚本金融涉及"中财名义担保,实际由厚本自己兜底","宣传全额本息承保,实际中财只签部分合同","以红杉信用背书使投资者错估厚本金融的信用和安全性",均涉及虚假宣传。

希望浦东经侦基于以上事实情况,对红杉和中财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做出合理解释。并且纠正"红杉和中财不是涉案方,没有违法行为,不应承担连带责任。"的错误判断,并且将以上情况追加报送到浦东法院和浦东检察院,以便走法律流程,追究红杉和中财针对厚本金融非吸一案的连带责任。因为在之前的侦办中,没有完全追究红杉和中财的连带责任。

## 一、事由

针对2019年厚本金融非吸案件,浦东经侦于2025年1月26日通过电话(021-22041185)答复,称"红杉和中财不是 违法行为方,没有违法行为,不应承担连带责任。"对此判断,我有异议,理由如下:

## 二、异议原因

- 1. 中华财险的责任
- 1.1 抽屉协议, 反担保, 名义担保人

详:

中华财险与厚本金融的合作模式及问题主要涉及抽屉协议与反担保、名义担保人等方面。中华财险与厚本金融签订了抽屉协议,厚本金融对中华财险进行反担保,提供风险保险金,当中华财险需要向出借人理赔时,可直接从厚冠咨询存于中华财险的风险备付金中扣除补偿款,厚本金融需及时补足风险备付金,实际理赔款由厚本金融支付。中华财险作为名义上的担保人,而厚冠咨询承担实际担保义务,中华财险提供保证保险服务,但厚冠咨询负责实际赔付。

该合作模式存在责任推诿问题,中华财险收取保费并共享客户资料,但未承担实际担保责任,而是由厚冠咨询兜底,涉嫌虚假宣传或误导投资者,违反保险行业诚信原则。厚本金融的出借人不认可这种抽屉协议,认为中华财险作为履约保证险的提供方,应当承担赔付责任,借款人逾期后,厚本金融失去追讨能力,中华财险应保障出借人的本金和利息。

保险行业强调最大诚信原则,要求保险公司和投保人在签订和履行保险合同过程中保持最高诚信度,不得隐瞒或误导。损失补偿原则要求保险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赔付。中华财险在与厚本金融的合作中,通过抽屉协议和名义担保人安排,收取保费并共享客户资料,但未承担实际风险,涉嫌虚假宣传或误导投资者,违反保险行业诚信原则。如果投资者因信任中华财险的担保而受损,中华财险应承担连带责任,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简单:

#### 1.1 抽屉协议, 反担保, 名义担保人

中华财险与厚本金融的合作模式涉及抽屉协议,反担保,名义担保人,厚本金融相关方厚冠咨询提供风险保险金,理赔款实际由其支付。中华财险作为名义担保人,未承担实际担保责任,存在责任推诿问题,涉嫌虚假宣传或误导投资者,违反保险行业诚信原则。出借人不认可该抽屉协议,要求中华财险承担赔付责任。保险行业强调最大诚信原则和损失补偿原则,中华财险的行为违反了这些原则,应承担连带责任,应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1.2 预先知情与隐瞒风险

2019年3月7日,中华财险高层召开会议讨论对策,会议纪要显示,中华财险已知厚本金融存在风险,讨论了在不扩大承保金额的前提下,以贷款转续及寻找资金替换为优先目标,以延缓厚本平台发生事故的时间。会议还提到,每生存一个月就有5000万左右的客户正常还款,承保金额因自然还款而下降,同时后续可能会有其他资金机构进入厚本,为中华财险退出创造机会。

#### 1.3 内幕交易,特权贵宾优先退出

2019年1月~5月,中华财险急切地要求厚本金融方面尽快兑付东方资产高层领导的本息,并实时向厚本方面发送东方资产人员名单进行确认。对比反差极大的是,此时,仍有许多厚本金融出借人对厚本金融的真实资金情况并不知情,还被蒙在鼓里。

有陆泳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据表明,中华财险褚楠、罗文等人与陆泳多次沟通,成功让中华财险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领导王华亮,王琼,王政伟等人;及东方资产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东方资产总裁秘书魏筱等人,在厚本金融的出借投资款,在出事前,提前退出。

其中,中华财险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杜洁,刘堃等人,也参与协助了沟通协调。

他们提前退出的这些款项,也属于陆泳非法集资诈骗所得,侵害了其他出借人的利益,也算非法所得。

公开资料显示,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华保险集团确有控股关系,2012年12月,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完成,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注资78.1亿元,控股51%,成为其第一大股东。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现为中华保险集团。

#### 1.4 厚相股权出质中华财险侵害债权人利益

天眼查信息显示,2019年5月,厚相科技的股权已被出质给中华财险上海分公司,厚相科技的股权出质行为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影响了债权人的利益,这种行为构成对债权人利益的侵害。

#### 1.5 客户不同意就擅自进行债权转让

厚本金融与中华财险合作进行资金替换,将有保险合同的债权转为无保险合同的债权,先由厚本金融客服打电话邀请客户进行债权转让,但是厚本金融客服在电话中只强调能加快回本,隐瞒关键信息,没有说有保险合同的债权转为无保险合同的债权。而后如果客户不同意,则厚本金融与中华财险合作,自动擅自将有保险合同的债权转为无保险合同的债权。

https://finance.sina.com.cn/roll/2020-10-17/doc-iiznctkc6011109.shtml 中华财险"厚本金融"承保台前幕后

https://www.sohu.com/a/426029579 229926 中华财险"厚本金融"承保台前幕后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0967599154682482&wfr=spider&for=pc 捞一笔保费,还让贵宾先跑!中华财险翻车和厚本金融事件有关?

https://news.gg.com/rain/a/20190824A0N8PS00 合作伙伴中华财险报案,上海厚本金融爆雷为哪般?

#### 2. 红杉资本的责任

#### 2.1 股东身份与决策权

红杉资本通过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周逵持有厚本金融40%股份,是第二大股东。红杉不仅参与平台成立,还 撮合厚本与中华财险合作,红杉资本中国基金董事总经理王恺也成为厚本金融董事,对经营有建议权甚至决策权。 红杉的深度参与使其对厚本金融的运营负有连带责任,尤其在平台出问题时。

#### 2.2 资金抽逃与对赌协议

红杉通过与厚本金融、中华财险签订对赌协议,将公司资金转移至股东关联方,涉嫌抽逃出资,导致厚本金融无力偿还债权人。对赌协议条款明显不公平,损害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利益。

#### 2.3 信用背书

红杉在其官网将厚本金融列为被投公司,厚本也利用红杉品牌宣传,使投资者误以为平台具有较高信用和安全性。 厚本金融出现问题,红杉需承担信用担保责任。

## 一、红杉资本: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共犯、抽逃出资罪及虚假广告罪

#### (一)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共犯

#### 1. 客观行为:

- **实质经营控制**:红杉通过派驻董事王恺直接参与厚本金融的**资金端业务决策**(如撮合中华财险合作、设计保费代收模式),其行为超出正常股东权限,实质参与非法集资业务链条。
- o **信用背书诱导投资**:红杉官网长期将厚本金融列为"战略投资案例",厚本金融在宣传中突出红杉背景,利用其品牌信用**直接促成不特定公众投资**(需调取投资人证言与宣传材料)。

#### 2. 主观故意:

红杉作为专业投资机构,明知网贷行业高风险性,仍通过董事会决议推动厚本金融扩大募资规模,且未对资金流向进行合规监管,构成间接故意。

#### (二) 抽逃出资罪

#### ● 关键证据:

- 1. 红杉与厚本金融签订的对赌协议中,可能约定"若平台贷款不良率超过约定比例,红杉有权要求厚本金融以原始出资价回购股权"——该条款实质为**变相抽逃注册资本**(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
- 2. 红杉出借的高额保费资金中,**有很大一部分通过关联方交易回流至红杉体系**,构成"以借款名义抽逃出资"。

#### (三) 虚假广告罪

● 红杉默许厚本金融在宣传材料中使用"红杉资本全程风控监管"等不实表述,且未在官网显著位置声明其"财务 投资不承担经营责任",符合《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利用广告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构成要件。

#### 3. 厚本金融的问题

#### 3.1 砍头息与保费收取

厚本金融在放款时收取砍头息,其中包括保费,但未将全部保费交给中华财险,导致中华财险只签订部分合同。此 举可能涉嫌挪用资金或欺诈。

#### 3.2 虚假宣传

厚本金融宣传由中华财险全额本息承保,实际由厚冠咨询兜底,且中华财险只签订部分合同,涉嫌虚假宣传。此外,厚本利用红杉和中华财险的品牌背书,误导投资者,增加投资风险。

#### 3.3 债权转让隐瞒信息,未经客户同意擅自操作

厚本金融与中华财险合作进行资金替换,将有保险合同的债权转为无保险合同的债权,先由厚本金融客服打电话邀请客户进行债权转让,但是厚本金融客服只强调能加快回本,隐瞒关键信息,没有说有保险合同的债权转为无保险合同的债权,而后如果客户不同意,则由厚本金融与中华财险合作,自动擅自将有保险合同的债权转为无保险合同的债权。

## 三、要求

浦东经侦、法院、检察院在侦办2019年厚本金融非吸案件时,未充分了解相关情况,也未追究红杉和中财的连带责任。基于以上事实,要求:

1. **重新解释责任**:浦东经侦应基于事实,对红杉和中财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作出合理解释。

2. **纠正错误判断**:纠正"红杉和中财不是涉案方,没有违法行为,不应承担连带责任"的错误判断。

3. 重新追查证据: 重新调查相关证据, 追加报送到浦东法院和检察院, 追究红杉和中财的连带责任。

(2020) 沪0115刑初4267号

红杉信远成立于2012年6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喆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大股东和最终受益人都是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合伙人周逵。

厚本公司作为资金端对外吸收资金,厚冠公司作为资产端对外出借资金,厚相公司作为厚冠公司的控股公司, LUYONG系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 厚本由中财全线承保不是虚假宣传,是中华财险前董事长梅孝峰提出并推进落实,后来被徐斌叫停的。 之前,很多受害者认为,中华财险和厚本金融宣传的全线产品本息全额承保只是双方诱骗出借人的虚假宣传。 最新爆料显示,这个还真不是虚假宣传,而是中华财险前董事长在厚本金融厚宝宝销量不错的情况下,为了进一步 做大业务规模,把保障范围从厚宝宝扩展到厚智选、厚月盈等全线产品。

18年12月份,徐斌上任后叫停中华财险跟厚本金融的合作,其实质是想赖掉当初的全线产品承保的保险承诺。 徐斌这样想赖是赖不掉的,还得尽快履行全线理赔的责任。

二:已有证据坐实徐斌提前让中财和东方资产的高层下车,属于特权挽损

徐斌上任后,叫停中华财险和厚本的合作,开始提前让东方资管和中华财险的人下车。当时跟陆泳直接对接的经办 人褚楠已经被撤了。

2019年1月~5月,中华财险急切地要求厚本金融方面尽快兑付东方资产高层领导的本息,并实时向厚本方面发送东方资产人员名单进行确认。对比反差极大的是,此时,仍有许多厚本金融出借人对厚本金融的真实资金情况并不知情,还被蒙在鼓里。

有陆泳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据表明,中华财险褚楠、罗文等人与陆泳多次沟通,成功让中华财险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领导王华亮,王琼,王政伟等人;及东方资产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东方资产总裁秘书魏筱等人,在厚本金融的出借投资款,在出事前,提前退出。

其中,中华财险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杜洁,刘堃等人,也参与协助了沟通协调。

他们提前退出的这些款项,也属于陆泳非法集资诈骗所得,侵害了其他出借人的利益,也算非法所得。

公开资料显示,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华保险集团确有控股关系,2012年12月,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完成,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注资78.1亿元,控股51%,成为其第一大股东。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 份现为中华保险集团。但综合来看,褚楠应该是个替死鬼。沒有董事長徐斌的意思,褚楠应该不敢来一波力度这么 猛的操作。

徐斌单方面撕毁跟厚本的合作协议,利用特权帮助东方资产和中华财险高层挽损,前者可以算安全生产事故,导致 1万多被保险人的巨大损失;后者应该可以算职务犯罪了吧? 三:中华财险和厚本金融合谋偷换厚智选、厚月盈等产品的保单、挪用到厚宝宝

自从中华财险开启理赔以来,很多厚智选出借人只赔到了所谓的烧饼钱。几十万的厚智选只赔到几十块钱,像我这种,一分钱都没赔到。

这中间,就是因为中华财险和厚本合谋,把原有的保单挪用给了厚宝宝。

在挪用保单的过程中,中华财险和厚本有没有利用职务便利进行利益输送?比如把普通出借人的保险挪用给东方资产和中华财险那些提前下车的高管们?这个还是需要查证一下的。

以上几点都说明了:中华财险董事长徐斌应该为厚本金融案带来的损失负大部分责任,中华财险还没有赔够。本息全赔才是真正的履行保险责任。

#### https://weibo.com/5758363327/JxeR3CeH6

上海浦东经侦查了厚本金融一个月没查出来什么问题,最后却定性是非吸但又不能明确还说在侦查中,最关键的地方就是定非吸的人数不足,所以公告有涉嫌引导出借人提供资料好做实平台,上海浦东经侦就是中华财险找过来的帮凶,刚开始中财找到黄浦经侦,黄浦经侦查了厚本没问题不接这个案子,后来中财通过北京的关系联合浦东经侦一起搞厚本,事情的过程疑点很多,先抓人后调查不符合逻辑,中财怂恿不明真相的出借人报案,他哪来的这个权利除非是上海浦东经侦默许的。冻结帐户可以理解,强制要求解散催收团队,平台都是真标,如果能早日恢复催收情况要比其他平台好一些。浦东经侦出的公告也是疑点太多,也有涉嫌引导出借人提供资料做实平台。公告以前我的厦门银行帐户每隔几天还有几十,几百上千的回款进来,出了公告后就没有任何回款了。从中财雷爆平台开始上海浦东经侦一直都是帮助中财在整厚本搞跨平台,在时间上拖跨平台。而且最近中华财险联合上海浦东经侦在改承保的金额,有很多出借人发现金额在变化,中华的厘清责任就是甩锅,中财雷爆平台,把数万的出借人血本无归,这个责任出借人跟谁厘清呢?

https://weibo.com/7305977242/I7uTHf6DC

https://weibo.com/7305977242/I7uTHf6DC

#### https://weibo.com/7305977242/I7uTHf6DC&from=weibopro

https%3A%2F%2Fs.weibo.com%2Fweibo%3Fq%3D%25E5%258E%259A%25E6%259C%25AC%25E9%2587%2591%25E8%259E%258D

https://s.weibo.com/weibo?g=厚本金融

https://weibo.com/7295014462/IgCU4oXBK

https://weibo.com/2977440390/HBbAPvdOu

https%3A%2F%2Fs.weibo.com%2Fweibo%3Fq%3D%25E5%258E%259A%25E6%259C%25AC%25E9%2587%2 591%25E8%259E%258D%25E4%25B8%25AD%25E5%258D%25E8%25E8%25B4%25A2%25E9%2599%25A9% 25E6%258F%2590%25E5%258D%25E8%25B7%2591

https://s.weibo.com/weibo?g=厚本金融中华财险提前跑

https://weibo.com/7457166269/J2uS1FORA

https://weibo.com/6100966166/I87rzDHnE

https%3A%2F%2Fweibo.com%2F5578381471%2FJq2EbdKJT%3Ftype%3Dcomment&from=weibopro

https://weibo.com/5578381471/Jq2EbdKJT

https://weibo.com/5578381471/Jq2EbdKJT?type=comment

https://weibo.com/7338780136/li205bSZn

https://weibo.com/6309110622/Id5HrcvM6

#### 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18日

备案阶段	完成情况	
整改阶段	根据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进行整改,已完成	
自查阶段	平台对整改内容进行全面自查,已完成	
提交自查报告	向黄浦区金融办、上海金融信息行业协会提交自查报告,已完成	
自律检查	上海金融信息行业协会现场自律检查,已完成	
行政核查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监管部门行政核查,已完成	
备案申请	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备案登记材料,待进行	
完成备案	省网公示备案登记信息,待进行	

保险拿警方当挡箭牌,耍赖惜赔!全国协查通报,警方不遗余力的甚至出现在出借人的家中,单位要求报案,要求维稳,

王天佑在陆泳 LuYONG的厚本金融 P2P平台所受损失。	(按照汇报给上海法院微信 公众号平台的银行流水账目 计算) ¥73890.18- 7188.63=66701.55	王天佑,厚本金融陆 泳,中华财险徐斌,红 杉资本中国沈南鹏	中华财险徐斌,红杉 资本中国沈南鹏,国 务院,中央汇金。
王天佑其母亲易文华 (按照汇报给上海法院微信		易文华,厚本金融陆	中华财险徐斌,红杉
在陆泳的厚本金融 公众号平台的的银行流水账		泳,中华财险徐斌,红	资本中国沈南鹏,国
P2P平台所受损失。 目计算)¥56645		杉资本中国沈南鹏	务院,中央汇金。

#### 中华财险相关问题

#### 中华财险相关方具体指谁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是与厚本金融合作的主要对接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母公司,中财母公司股东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田振华等人在此案中提前开会讨论对策,涉嫌预先知情与隐瞒风险。

东方资产相关人员在此案中涉嫌利用特权提前兑付挽损。

#### 一、关于梅孝峰提出并推进厚本金融全线产品本息全额承保,而后徐斌不认账问题

事实线索:据相关爆料,厚本金融与中华财险曾就厚本金融全线产品本息全额承保达成协议,该协议并非虚假宣传,而是由中华财险前董事长梅孝峰提出并推进落实。但2018年12月徐斌上任后,叫停了中华财险与厚本金融的合作,但此举并不能免除中华财险对厚本金融全线产品的承保责任。

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保险合同一经成立,保险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赔付义务。因此,中华财险仍需对厚本金融全线产品的本息进行赔付。

根据《保险法》第13条,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梅孝峰任期内签署的全线产品本息承保协议若符合法 定形式要件(如书面合同、双方盖章等),中华财险单方面终止合作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

徐斌叫停合作属内部管理行为,不当然免除已生效保单的赔付义务。除非合同存在解除条款(如约定一方可无条件 终止),否则中华财险仍需依约履行。

若投资人持有合法保单,中华财险应依《保险法》第23条履行赔付责任。拒绝全额本息赔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及民事诉讼。

#### 二,关于中华财险与厚本金融的合作模式涉及抽屉协议,名义担保问题

事实线索:中华财险与厚本金融的合作模式涉及抽屉协议,反担保,名义担保,厚本金融相关方厚冠咨询提供风险保险金,理赔款实际由其支付。中华财险作为名义担保人,未承担实际担保责任,存在责任推诿问题,涉嫌虚假宣传或误导投资者,违反保险行业诚信原则。出借人不认可该抽屉协议,要求中华财险承担赔付责任。保险行业强调最大诚信原则和损失补偿原则,中华财险的行为违反了这些原则,应承担连带责任,应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法律责任:若中华财险与厚本金融通过私下协议转移实际担保责任至厚冠咨询,可能构成《民法典》第146条"通谋虚伪意思表示",导致相关条款无效。但对外公示的承保协议仍对善意投资者有效,中华财险不得以内部协议对抗第三人。中华财险若以"本息承保"吸引投资者,但实际通过反担保转移风险,可能违反《广告法》第28条(虚假广告)及《保险法》第131条(欺骗投保人)。监管部门可依据《保险法》第165条处以罚款,投资者可主张民事赔偿。

#### 三、中华财险的代位追偿权和厚冠咨询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事实线索:中华财险承担保险责任后对借款人享有代位追偿权,厚冠咨询方面作为担保人,对借款人应向中华财险履行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法律责任:中华财险赔付后,可依《保险法》第60条向借款人代位追偿。厚冠咨询的质押担保需符合《民法典》第425条(质权设立要件),若已办理质押登记,中华财险有权优先受偿。但是,质押担保范围需以合同约定为准,不得超范围执行。而且,若中华财险与厚冠咨询合谋虚增担保范围,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可能因违反《民法典》第154条(恶意串通)导致相关条款无效,并触发侵权赔偿责任。

#### 四,关于中华财险田振华等人开会讨论对策,预先知情与隐瞒风险问题

事实线索: 2019年3月7日,中华财险高层召开会议讨论对策,会议纪要显示,中华财险已知厚本金融存在风险,讨论了在不扩大承保金额的前提下,以贷款转续及寻找资金替换为优先目标,以延缓厚本平台发生事故的时间。会议还提到,每生存一个月就有5000万左右的客户正常还款,承保金额因自然还款而下降,同时后续可能会有其他资金机构进入厚本,为中华财险退出创造机会。

法律责任:中华财险高层已知平台风险却未向投资者披露,涉嫌违反《保险法》第116条(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投资者可主张其存在过错,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五、关于中华财险和东方资产人员涉嫌利用特权提前兑付挽损问题

事实线索:有证据显示,徐斌上任后,叫停了中华财险与厚本金融的合作,并开始提前让东方资管和中华财险的高层人员下车。2019年1月至5月期间,中华财险急切要求厚本金融方面尽快兑付东方资产高层领导的本息,并实时发送东方资产人员名单进行确认。

对比反差极大的是,此时,仍有许多厚本金融出借人对厚本金融的真实资金情况并不知情,还被蒙在鼓里。

公开资料显示,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华保险集团确有控股关系。2012年12月,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完成,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注资78.1亿元,控股51%,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根据陆泳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据,中华财险的褚楠、罗文等人与陆泳多次沟通,成功让中华财险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王华亮、王琼、王政伟等)及东方资产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魏筱等)在厚本金融的出借投资款提前退出(中华财险包括但不限于杜洁,刘堃等也协助沟通协调)。这些款项属于陆泳非法集资诈骗所得,侵害了其他出借人的利益,应视为非法所得。

根据国企业务程序合理推测,褚楠,罗文等人的以上大规模的操作行为,并非由其自主决策,而是来自董事长徐斌的指示。

徐斌,褚楠、罗文等人单方面撕毁与厚本金融的合作协议,利用特权帮助东方资产和中华财险高层挽损,导致1万多被保险人的巨大损失,这一行为可能构成职务犯罪。

法律责任:若徐斌等人利用职务便利为特定人员(如东方资产高层)提前兑付,可能构成《刑法》第384条挪用资金罪或第385条受贿罪。微信记录等证据需经司法鉴定确认真实性,若查实资金来源于非法集资款项,相关人员或涉共同犯罪。

六、关于中华财险为借款人虚假增信问题(时间仓促,暂无依据,需要后续补充。)

七,关于中华财险为与厚本金融有关联的借款人虚假增信问题(时间仓促,暂无依据,需要后续补充。)

八,关于中华财险虚增虚报保单数据问题(时间仓促,暂无依据,需要后续补充。)

九、关于中华财险和厚本金融合谋保单挪用与合同变更问题

事实线索: 自中华财险开启理赔以来,许多厚智选出借人只获得了极少的赔付,甚至有人一分钱都没赔到。这可能 是因为中华财险和厚本金融合谋,将原有的保单挪用给了厚保宝。

厚本金融与中华财险合作,进行资金替换,将有保险合同的债权转为无保险合同的债权,先由厚本金融客服打电话 邀请客户进行债权转让,但是厚本金融客服在电话中只强调能加快回本,隐瞒关键信息,没有说有保险合同的债权 转为无保险合同的债权。而后如果客户不同意,则厚本金融与中华财险合作,自动擅自将有保险合同的债权转为无 保险合同的债权。

在挪用保单的过程中,中华财险和厚本金融是否利用职务便利进行利益输送,例如将普通出借人的保险挪用给东方资产和中华财险的高层人员,这一点仍需进一步查证。

法律责任:擅自挪用保单涉嫌违反《保险法》第20条(保险合同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若存在将普通投资者保单转移至厚保宝的行为,投资者可主张恢复原保单效力,并追究中华财险与厚本金融的违约责任。利益输送若查实,相关责任人可能触犯《刑法》第169条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十,关于厚相股权出质给中华财险可能侵害债权人利益

事实线索:天眼查信息显示,2019年5月,厚相科技的股权已被出质给中华财险上海分公司,厚相科技的股权出质行为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影响了债权人的利益,这种行为构成对债权人利益的侵害。

法律责任:

出质行为的合法性: 股权出质需依法登记,但若出质导致公司丧失偿债能力,可能被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的"欺诈性行为"。

债权人救济途径:债权人可主张撤销该出质行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若出质人与质权人存在恶意串通,可请求确认行为无效(《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

侵权责任追究: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利导致公司无法经营,债权人可追究其连带责任(《公司法》第二十条)。

#### 十一、关于中华财险的其他拖延和逃避问题对照表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证据	法律责任
1	中华财险在后台将 保险 合同中出借人 身份的投 保人,擅 自篡改为被保 险 人。	有投诉人反映中华财险 在后台将保险合同中出 借人身份的投保人,擅 自篡改为被保险人,中 华财险未回应此问题。	擅自篡改保险合同可能构成对消费者权益的 侵 害,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华财险在后台擅 自篡 改保险金额	有投诉人反映保险金额 与实际本息不符,中华 财险未回应此问题。	擅自篡改保险金额可能构成对消费者权益的 侵害,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厚本金融出借人向 中华 财险保险索赔 时,大部 分人未在 收到消费者理 赔申 请后告知消费者理 赔程序和所需材 料。	银保监会通报指出,中 华财险未在收到消费者 理赔申请后告知消费者 理赔程序和所需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保 险公司应当在收到理赔申请后及时告知消费者理 赔程序和所需材料。未履行这一义务,可能构成 对消费者权益的侵害,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即便中华财险给了 少部分厚本金融出 借人的材料清单, 这里的清单也是包 括不合理材料清单,达成难度很 高。	有投资者反映,中华财 险给厚本金融出借人的 材料清单包括冗余的额 外的苛求的不合理材料 清单。	提供不合理材料清单可能构成对消费者权益 的侵 害,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华财险对出借人 的大批量理赔流程 中,没有与出借人 走核对保单的程序	有投诉人反映,中华财 险在理赔时没有与出借 人走核对保单的程序, 并存在承保金额与实际 本息不符的问题,但中 华财险未回应此问题。	未与出借人核对保单,可能构成对消费者权益 的 侵害,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未全部理赔却假称 理赔完成	有报道指出,中华财险 称赔付已基本完成,但 未明确说明是否全部理 赔。中华财险亦未披露 理赔金额占兑付金融的 比例是多少。	未全部理赔却假称理赔完成,可能构成对消费 者 权益的侵害,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中华财险徐斌辱骂 厚本金融受害者	微信截图,徐斌辱骂厚 本金融受害者"日你祖宗 十八代"	辱骂消费者可能构成对消费者人格尊严的侵 害, 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中华财险对一些问 题未予以正面回 应,不回应,不答 复	有报道指出,中华财险 对一些问题未予以正面 回应,如与厚本金融合 作的具体细节、签署的 协议以及会议纪要等关 键材料。	未回应消费者合理诉求,可能构成对消费者知 情 权的侵害,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中华财险在面对受害者追讨和要求公示相关情况时,以"已报案让受害者联系警方"为挡箭牌,拒不公示相关情况。	有网上受害者反映,中华财险在面对追讨时,以"已报案让受害者联系警方"为由,拒不公示相关情况。	这种行为不仅阻碍了受害者了解案件进展,还可 能掩盖其在厚本金融事件中的责任。中华财险拒 不公示相关情况,可能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需 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华财险作为企业,有 义务依法公示相关信息,拒不公示可能构成违法 行为。
10	中华财险白天躲避 追讨,晚上上班。	有网上视频证据反映, 中华财险采取躲避策 略,白天躲避追讨,晚 上上班。	躲避追讨可能构成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害, 需 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中华财险将公司牌 子下架以躲避追讨	有网上图片证据反映, 中华财险采取将公司牌 子下架,让追讨者无法 核对公司地址,以躲避 追讨。	躲避追讨可能构成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害, 需 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中华财险利用安保 人员驱赶追讨人群	有网上视频证据反映, 利用安保人员驱赶追讨 人群。	利用安保人员驱赶追讨人群,可能构成对消费 者 合法权益的侵害,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13	中华财险拖延理赔	相关通知公告显示,中 华财险拖延理赔,直到	中华财险拖延理赔,可能构成对消费者合法权 益

#### 到结案后

案件结案后赔付。

的侵害, 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红杉资本相关方问题

#### 红杉资本相关方具体指谁

红杉资本相关方:上海厚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前两大股东为上海厚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42%、40% 的股份。其中,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正是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又称"红杉中国")旗下的创业基金。

红杉信远成立于2012年6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喆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大股东和最终受益人都是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合伙人周逵。

#### \1. 红杉资本在厚本金融中的角色与责任

#### 1.1 股东身份与决策权

事实:红杉资本通过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持有厚本金融40%的股份,是第二大股东。但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方面,据网络相关信息,红杉资本的控制权可能高达42%,而陆泳等人的持股并没有公司决策权。如果按照决策权占比来看,红杉资本占比第一。红杉资本深度参与了厚本金融的成立和运营,包括提议成立厚本金融平台、撮合厚本金融与中华财险的合作、派人员参与厚本金融的董事会等。

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如果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红杉资本作为厚本金融的股东,如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1.2 资金抽逃与对赌协议

事实: 红杉资本通过与厚本金融、中华财险等相关方签订对赌协议,将公司资金转移至股东关联方,涉嫌抽逃出资。这种行为可能导致厚本金融无力偿还债权人,损害了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法律责任:如果对赌协议涉及"抽取保费"(即通过协议从公司中提取资金),可能涉嫌违反《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滥用权利的规定。如果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其他金融违法行为,还可能触犯《刑法》相关规定。

#### 1.3 信用背书与责任

事实: 红杉资本在其官网上将厚本金融列为被投公司, 厚本金融也利用红杉的品牌进行宣传。这种信用背书可能使投资者误以为厚本金融具有较高的信用和安全性, 从而增加了投资风险。

法律责任: 如果厚本金融出现问题, 红杉资本可能需要承担一定的信用担保责任。

#### 1.4 虚假广告犯罪

事实: 红杉默许厚本金融在宣传材料中使用"红杉资本全程风控监管"等不实表述,且未在官网显著位置声明其"财务投资不承担经营责任",

法律责任:符合《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利用广告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构成要件。

#### 1.5 非吸罪共犯的刑事责任

事实: 红杉资本相关方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诈骗等犯罪行为,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红杉资本作为厚本金融的第二大股东和董事参与方,间接与中华财险在厚本金融的保险业务合作中存在关联。而且参与中华财险对厚本金融的标的进行增信,以便银行作出更容易对相关借款人进行放款的决策。

法律责任: 红杉资本在厚本金融中不仅是投资方,还深度参与了厚本的经营管理。在厚本金融无法完成清偿时,红杉作为股东企业必须对缺口部分进行补足,履行其应有的连带赔偿责任。如果红杉资本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其他金融违法行为,还可能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 厚本金融与红杉资本的关系

股权关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旗下的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厚本金融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0%。

高管任职关系: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董事、总经理王恺在厚本金融和厚相科技都担任董事。

投资关系: 2014年12月, 厚本金融获得红杉资本中国的A轮融资。

业务合作与建议关系:

厚本金融平台的成立是基于红杉的提议。

红杉派员参与厚本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厚本经营有建议权甚至是决策权。

红杉资本作为厚本金融的第二大股东和董事参与方,在厚本与中华财险在厚本金融的保险业务合作中担任决策者和 撮合者的角色。而且也决策参与中华财险对厚本金融的标的进行增信的合作,以便银行作出更容易对相关借款人进 行放款的决策。

红杉出借过1亿给厚本缴纳中财的保费,后来红杉利用对赌协议抽借了这笔资金。

厚本金融相关方问题

厚本公司作为资金端对外吸收资金,厚冠公司作为资产端对外出借资金,厚相公司作为厚冠公司的控股公司, LUYONG系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被申请人清单: 一、保险机构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海英 统一代码: 91310000779797025H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兴华 统一代码: 9165000070969014XD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统一代码: 91110000710931549B

二、红杉系企业

\4.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逵 统一代码: 91120116MA06T0H16C

\5.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喆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代码: 91110108592337261T

\6. 上海喆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代码: 91310115MA1K3B6Q0K

三、厚本系企业

\7. 上海厚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U YONG

统一代码: 91310115324265668R 8. 上海厚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U YONG

统一代码: 91310115324265660A 9. 上海厚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U YONG

统一代码: 91310115324265652E

四、合作机构

\10. 上海厚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U YONG

统一代码:91310115MA1K3B7Y5J 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统一代码:

91350200158166024B

\12. 外贸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统一代码: 91110000710930736A

再审请求: 一、证据调取请求(共34项)【保险类证据】

- \1. 编号ZHSF-ZY-20190125-01《保证金质押合同》
- \2. 2019年1月25日签署的两份合作协议(编号ZHSF-HZ-20190125-01、ZHSF-BC-20190125-01)
- \3. 2016年8月23日《保证保险合作协议》
- \4. 中华财险2019年3月7日工作会议纪要
- \5.《厚本中华承保数据分析》报告(2018年12月31日)
- \6. 银保监消保发〔2020〕4号通报文件

#### 【资金流水证据】

- \7. 厦门银行存管数据(时间范围: 2016年1月-2019年8月)
- \8. 河北银行等8家银行合作数据(名单:河北银行、廊坊银行、苏州银行、广州南粤银行、众邦银行、韩国友利 银行、民泰银行)
- \9. 外贸信托等2家信托公司业务数据
- \10. 中邮消费金融合作数据
- \11. 理财盒子等7家互金平台数据(具体包括:理财盒子、向上金服、富友、懒投资、随手记、凤凰金融、新浪微财富)

#### 【股东责任证据】

- \12. 红杉资本与厚本金融对赌协议
- \13. 厚本金融董事会会议记录(2014-2019年度)
- \14. 红杉资本官网宣传截图 (含"全程风控监管"表述)
- \15.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路径证明文件(北京红杉信远→上海喆酉→红杉天津)

#### 【刑事证据】

\16. 陆泳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含褚楠、罗文沟通内容)

- \17. 徐斌辱骂出借人聊天记录截图
- \18. 东方资产魏筱等人提前兑付凭证
- \19. 中华财险安保驱赶视频记录(需调取监控时间:2019年9月-2020年3月)
- 二、法律追责请求 (一) 刑事追责 (共涉及9项罪名)
- \1. 中华财险涉嫌合同诈骗罪(刑法224条)、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刑法161条)
- \2. 红杉资本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法176条)、抽逃出资罪(刑法159条)
- \3. LU YONG系企业涉嫌集资诈骗罪(刑法192条)
  - (二) 民事赔偿
- \1. 判令中华财险退还保费收入1.2亿元(附2018年保费收入审计报告)
- \2. 红杉资本承担40%股权对应的连带赔偿责任(按注册资本5000万元计算)
- \3. 东方资产退还违法兑付资金2300万元(附兑付清单)

事实与理由: 一、核心证据关联表

证据编号	证据名称	证明对象	关联主体
证据 1	ZHSF-ZY-20190125-01合同《保证 金质押合同》	中华财险担保责任	中华财险、厚冠咨询
证据 7	厦门银行存管数据	资金挪用事实	厚本金融、厦门银行
证据 12	对赌协议	红杉资本抽逃出资	红杉资本、厚本金融
证据 16	微信聊天记录	红杉资本、东方资产、中华财 险特权兑付	红杉资本、东方资产、 中华财险

#### 二、特殊主体说明

- \1. 红杉资本实际控制链条: 周逵(红杉天津)→红杉天津(控股)→上海喆酉(控股)→北京红杉信远(控股)→厚本金融(40%股权)
- \2. LU YONG关联企业矩阵: 厚本金融(资金端)←控股→厚冠咨询(资产端)←控股→厚相科技(技术端)
- 三、新型法律争议点
- \1. 互联网保险合作中"抽屉协议"的效力认定(援引《民法典》第146、154条)
- \2. 风险投资机构"名义投资、实际控制"的责任穿透(援引《公司法》第20条第3款)
- \3. 持牌金融机构参与P2P业务的合规性审查(援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 此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附:

- \1. 证据线索说明表(含34项证据存放地点说明)
- \2. 主体关系结构图
- \3. 涉案资金流向示意图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纪要

会议名称:厚本工作组会议

会议时间: 2019年3月7日20:25-22:20

会议地点:中华财险上海分公司南区中会议室

参会人员: 田振华、李若勇、赵永斌、罗文

记录人员: 朱鋆

会议主题: 化解厚本金融相关业务风险

## 会议梗概

2019年3月7日,总公司领导召集厚本工作组成员召开会议,会议主要围绕化解厚本金融相关业务风险进行了讨论,并就红杉贷款到期续转、催收团队建设、贷后系统搭建、厚本业务维稳原则、众邦银行对按个人征信五个方面的具体业务达成共识,并明确了相关责任人与时间节点。

## 会议议题1

## 背景

## 红杉资本5000万债权到期处置方式

红杉资本借给厚本的5000万贷款在经过延期后,于3.15即将到期,红杉方面的诉求为要求我司或厚本于3.15号支付。在不扩大承保金额的前提下,以贷款转续及寻找资金替换为优先目标,如此可以延缓厚本平台发生事故的时间,每生存一个月就有5000万左右的客户正常还款.承保金额因自然还款而下降,另一方面后续可能会有其他资金机构进入厚本,通过续转延期对后续机构入场创造良好条件,从而为我司退出创造机会。

#### 以下列优先顺序处置:

#### 1, 优先以红杉按受贷款展期为目标, 延期利息由厚本支付:

红杉作为厚本股东,有支持的动力,对于红杉而言,12%的收益率很高,且续转对其贷款实质风险没有珍响,依然由我司承保,我司可以以此延缓厚本业务风险,不扩大我司承保金额,对各方来说均有益处:如红杉有需要,总公司可以出面洽谈:

#### 2, 同步寻找外部资金替换红杉,

若红杉无法续转,则采用该资金,为了不扩大风险,资金成本不能比红杉原有的高,由厚本.....

# 会议议题4

## 厚本业务维稳原则

## 背景

因市场原因及相关政策出台,导致互金平台近半年来风险频发,厚本也国此产生了流动性枯竭的危机,目前公司营收已难以覆盖公司运作成本,且账上现金所剩无几,工资发放已经出现困难,因此可能导致大量的人员流失,造成厚本公司混乱.无法正常营业、贷后管理与催收,进一步扩大风险,甚至爆发兑付危机,从而造成我司承保的债权出现运营风险

## 主要结论

以不增加整体保额的原则为准绳,适度增加放款,以帮助厚本稳定业务团队人员,从而避免运营风险造成的客户违约,也帮助厚本维持住声誉,避免舆情危机爆发,尽可能延缓厚本出现事故的时间,从而由自然还款降低整体保额,但不能因放款导致中华整体承保责任额增加。

## 分议题 - 厚本维持运转所需现金流入 - 讨论情况

厚本目前预计的现金流入以出险赔付的形式进行支持亦或是增加放款规模,由于厚本的几个较大规模的资金方已经在帮助厚本进行代偿垫付,代偿压力有所缓解,每月约为1000万元,公司每月运营成本大约在2000多万,整体刚性支出在 3000 万左右。

## 厚本目前预计的现金流入

理财平台客户所投资债权回款后,可以进行复投,预计创收 1000 万元每月,中华目前每月提供的承保业务能够为厚本创收 800-1000万元,剩余业务收入大部分需用于偿还其他资金方欠款以及支付流量费等,不能起到帮助,目前整体资金缺口预计在1000万元每月。

## 以出险赔付的形式进行支持亦或 是增加放款规模

以不增加整体保额的原则为基准,适度增加放款可以帮助厚本稳定业务团队人员,从而避免运营风险造成的客户违约,也帮助厚本维持住声誉,从而避免舆情危机爆发,延缓厚本出现事故的时间,从而由自然还款降低整体保额,但不能因放款导致中华整体承保责任额增加。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纪要

会议名称:厚本工作组会议

会议时间: 2019年3月7日20:25-22:20

会议地点:中华财险上海分公司南区中会议室

参会人员: 田振华、李若勇、赵永斌、罗文

记录人员: 朱鋆

会议主题: 化解厚本金融相关业务风险

## 会议梗概

2019年3月7日,总公司领导召集厚本工作组成员召开会议,会议主要围绕化解厚本金融相关业务风险进行了讨论,并就红杉贷款到期续转、催收团队建设、贷后系统搭建、厚本业务维稳原则、众邦银行对按个人征信五个方面的具体业务达成共识,并明确了相关责任人与时间节点。

## 会议议题1

## 背黒

## 红杉资本5000万债权到期处置方式

红杉资本借给厚本的5000万贷款在经过延期后,于3.15即将到期,红杉方面的诉求为要求我司或厚本于3.15号支付。在不扩大承保金额的前提下,以贷款转续及寻找资金替换为优先目标,如此可以延缓厚本平台发生事故的时间,每生存一个月就有5000万左右的客户正常还款.承保金额因自然还款而下降,另一方面后续可能会有其他资金机构进入厚本,通过续转延期对后续机构入场创造良好条件,从而为我司退出创造机会。

#### 以下列优先顺序处置:

#### 1, 优先以红杉按受贷款展期为目标, 延期利息由厚本支付:

红杉作为厚本股东,有支持的动力,对于红杉而言,12%的收益率很高,且续转对其贷款实质风险没有珍响,依然由我司承保,我司可以以此延缓厚本业务风险,不扩大我司承保金额,对各方来说均有益处:如红杉有需要,总公司可以出面洽谈:

#### 2, 同步寻找外部资金替换红杉,

若红杉无法续转,则采用该资金,为了不扩大风险,资金成本不能比红杉原有的高,由厚本......

# 会议议题4

## 厚本业务维稳原则

## 背景

因市场原因及相关政策出台,导致互金平台近半年来风险频发,厚本也国此产生了流动性枯竭的危机,目前公司营收已难以覆盖公司运作成本,且账上现金所剩无几,工资发放已经出现困难,因此可能导致大量的人员流失,造成厚本公司混乱.无法正常营业、贷后管理与催收,进一步扩大风险,甚至爆发兑付危机,从而造成我司承保的债权出现运营风险

## 主要结论

以不增加整体保额的原则为准绳,适度增加放款,以帮助厚本稳定业务团队人员,从而避免运营风险造成的客户违约,也帮助厚本维持住声誉,避免舆情危机爆发,尽可能延缓厚本出现事故的时间,从而由自然还款降低整体保额,但不能因放款导致中华整体承保责任额增加。

## 分议题 - 厚本维持运转所需现金流入 - 讨论情况

厚本目前预计的现金流入以出险赔付的形式进行支持亦或是增加放款规模,由于厚本的几个较大规模的资金方已经在帮助厚本进行代偿垫付,代偿压力有所缓解,每月约为1000万元,公司每月运营成本大约在2000多万,整体刚性支出在 3000 万左右。

## 厚本目前预计的现金流入

理财平台客户所投资债权回款后,可以进行复投,预计创收 1000 万元每月,中华目前每月提供的承保业务能够为厚本创收 800-1000万元,剩余业务收入大部分需用于偿还其他资金方欠款以及支付流量费等,不能起到帮助,目前整体资金缺口预计在1000万元每月。

## 以出险赔付的形式进行支持亦或 是增加放款规模

以不增加整体保额的原则为基准,适度增加放款可以帮助厚本稳定业务团队人员,从而避免运营风险造成的客户违约,也帮助厚本维持住声誉,从而避免舆情危机爆发,延缓厚本出现事故的时间,从而由自然还款降低整体保额,但不能因放款导致中华整体承保责任额增加。

# 中华财险"厚本金融"承保台前幕后

2020年10月17日 07:43 中国经营报

中华财险"厚本金融"承保台前幕后

本报记者/陈晶晶/北京报道

近日,上海银保监局"关于2020年上半年上海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最新通报显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财险")上海分公司的投诉量、亿元保费投诉量均位列财产保险公司首位。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自2019年8月"厚本金融事件"以来,这家老牌险企前端业务、风控、理赔、服务、投诉等各个方面均已受到极大影响。

从试水布局信用保证保险到如今谈及"色变",中华财险显然已经尝到了此项业务高风险、高赔付的"苦果",不仅如此,"厚本金融事件"对其影响仍将继续,包括后续理赔问题,自身信保业务承保亏损,以及理赔风险集中爆发问题。

种种迹象背后, 根源到底是什么?

监管定性"违规违法"

数据显示,对比同行业数据来看,中华财险上海分公司投诉量为82件,同比增长1950%;亿元保费投诉量达到 20.10件/亿元,远超财产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中位数1.98件/亿元。

同时,中华财险上海分公司理赔纠纷投诉量77件,同比增长3750%;保证保险纠纷投诉量72件,而2019年同期为0件。

中华财险上海分公司投诉量大幅增加,与其承保厚本金融(记者注:一家互联网金融借贷平台)平台业务有关系。

时间需回溯至2018年5月25日,彼时,中华财险开始承保厚本金融平台业务,8月23日,中华财险上海分公司 方面公开发表声明称,"中华财险与厚本金融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就'个人借款+保证保险'开展合作;公司已经与 厚本金融签署协议,对于符合公司既往惯常核保政策的厚本金融平台借款人,公司将会承保保证保险。"

基于上述情形,厚本金融方面便立即在官网及APP发布了中华财险上海分公司公开声明以及"中华财险承保厚本全线产品""厚保宝中华财险承保本息全额保障"等宣传内容。

多名厚本金融出借人对记者表示,"当时出钱投资厚本金融的产品,就是看中了中华财险能够提供本息全额保险保障。"

记者注意到,当前在聚<u>投诉平台</u>上,关于中华财险的联名投诉已达到211件,主要集中在今年5月份前后。而截至记者发稿前,联名投诉解决量为零。

今年4月,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对中华财险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例的通报(银保监消保发〔2020〕4号)。

通报显示,自2019年5月以来,中华财险保证保险投诉集中爆发,经查,中华财险上海分公司在承保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用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中,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包括未在收到消费者理赔申请后告知消费者理赔程序和所需材料,也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作出是否赔偿的核定;与不符合互联网金融相关规定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开展信用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

银保监会认为中华财险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等基本权利,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并要求中华财险按照相关规定,承担主体责任,层层落实,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上海银保监局2020年1~3号罚单显示,中华财险上海分公司存在两项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是自2018年5月起,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的保险条款;二是自2018年7月起,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上海银保监局责令其改正,处罚共计80万元,要求中华财险上海分公司停止接受信用保证保险新业务共计2年。

中华财险方面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针对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保护局通报的中华财险在厚本金融保险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公司诚恳接受并已认真落实整改,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名义担保人

虽然中华财险于2018年5月25日起,才开始承保厚本金融平台业务,但是记者获得的一份材料显示,中华财险早在2016年8月23日就与厚本金融方面签署了合作协议。

材料显示,中华财险与上海厚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冠咨询",为厚本金融关联方公司)于2016年 8月23日签署时效为三年的《保证保险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约定,中华财险与厚冠咨询双方合作是厚冠咨询负责本次合作的业务营销,负责向中华财险推荐保证保险投保人(即个人贷款的借款人,以下统称为"借款人"),厚冠咨询需要按照中华财险的核保标准,对借款人开展初步的授信审查、审批工作。

在借款人获得中华财险的核保通过后,借款人或借款人指定委托人将购买中华财险承保的保证保险。中华财险为借款人提供保证保险服务,并履行保险人义务,厚冠咨询则履行实际的担保人义务。

需要注意的是,与一般信用保证险原理(即把债务人的保证责任转移给保险公司,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保险公司实际承担赔偿责任)不同的是,《协议》进一步明确,中华财险仅仅是名义上的担保人,厚冠咨询才是实际担保人,为了保障中华财险的利益,厚冠咨询必须存一定金额的备付金给中华财险账户作为风险备付金。

其中,风险备付金的缴存标准是:抵押类贷款为贷款余额的5%,信用类贷款为贷款余额的7%,初始为100万元。当备付金累计额在5000万元以下,存量贷款结清后,备付金可用作新增且已承保的贷款备付金。当备付金累计额达到5000万元,且本年度中华财险未出现理赔时,视为厚冠咨询已经为中华财险授信额度内的新增贷款足额缴纳了备付金。备付金由中华财险与厚冠咨询双方共同监控余额状况。

与此同时,厚冠咨询要对向中华财险推荐成功的每一个借款人的贷款均承担反担保义务,在中华财险向出借人 赔付后,厚冠咨询应向中华财险履行反担保义务,并对中华财险的损失进行补偿,补偿的范围包括理赔款及借款人 截止理赔前拖欠的保费。

也就是说,当中华财险向出借人理赔后,中华财险可直接从厚冠咨询存于中华财险的风险备付金中扣除对应金额的补偿款,厚冠咨询则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补足风险备付金,因此可看出,理赔款实际都由厚冠咨询支付。

而另一边,中华财险信保业务的保费按照信用贷、抵押贷两种情况以及不同承保期限,以1.5%~3.5%费率范围进行计算和收取。

值得一提的是,记者获悉,中华财险与厚本方面的合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2016年8月23日~2019年 1月24日。

第二个阶段是从2019年1月25日,中华财险与厚冠咨询重新签署了合作协议开始,而与第一阶段不同的是,此时中华财险作为质押权人,拥有了代位追偿权。

在2019年1月25日中华财险与厚冠咨询签订的两份协议中,协议编号分别为【ZHSF-HZ-20190125-01】《中华联合-厚冠咨询保证保险合作协议》、【ZHSF-BC-20190125-01】《关于〈中华保险-厚冠咨询保证保险合作协议〉)。

新的《合作协议》约定厚冠咨询将有融资需求的借款人通过中华财险推荐至商业银行,通过中华财险的保险增信,使得借款人在商业银行中获得借款。中华财险作为质押权人,向借款人对出借人负担的债务提供履约保证保险。

为了确保实现中华财险承担保险责任后对借款人享有代位追偿权,厚冠咨询方面作为担保人,对借款人应向中华财险履行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保证金则依据第三份协议,即编号为【ZHSF-ZY-20190125-01】的《〈中华保险-厚冠咨询保证保险合作协议〉之保证金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

当中华财险收到出借人关于借款人未履行借款清偿义务的通知,并要求中华财险履行保险赔偿的时候,即使中华财险没有实际履行保险责任,中华财险依旧有权直接用保证金来支付出借人的保险赔偿金,厚冠咨询不能提出任何异议。

"即使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厚冠咨询对此有权提出异议,亦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予以放弃。"《质押合同》中如是约定。

预知"险情"?

厚本金融案在2019年9月10日被曝光。

当天,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官方微博发布《"厚本金融"案件侦办情况通报》称,2019年8月14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厚本金融立案侦查,对公司首席执行官陆某、副总裁佘某等23名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查封相关涉案资产。目前,案件在进一步侦查中。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或基于前述与厚本金融方面的"密切"合作,中华财险对其经营以及资金流入很了解,提 前就已经知道了厚本金融的资金枯竭状况。

在厚本金融被立案侦查的半年前,即在2019年3月7日,中华财险高层领导以"化解厚本金融相关业务风险"为主题,于上海分公司召开了"厚本工作组会议"。

根据当天中华财险会议纪要,此次会议主要讨论化解厚本金融业务风险的对策,并就厚本金融股东——红杉资本贷款到期续转、催收团队建设、贷后系统搭建、厚本业务维稳原则、银行对接个人征信五个方面的具体业务达成共识。

厚本工作组会议纪要明确显示,厚本金融产生了流动性枯竭的危机,营收已难以覆盖厚本金融运作成本,且账上现金所剩无几,工资发放已经出现困难,因此可能导致厚本金融大量人员流失,造成厚本公司混乱,无法正常营业、贷后管理与催收,进一步扩大风险,甚至爆发兑付危机,从而造成中华财险承保的债权出现运营风险。

中华财险厚本工作组成员在会议上还对厚本金融当时的资金作了预估,并认为"理财平台客户所投资债权回款后,可以进行复投,预计每月能创收1000万元,中华财险目前每月提供的承保业务能够为厚本创收800万~1000万元,剩余业务收入大部分需用于偿还其他资金方欠款以及支付流量费等,不能起到帮助作用,目前厚本整体资金缺口预计每月在1000万元"。

同时,会议纪要还显示,因为中华财险了解到某银行在厚本平台放贷规模较大,该银行投放的贷款于2018年11月早已经出现保险事故(意为应该出险情况),虽然银行方面并未出险,已由厚本方面代偿完毕,但是之后又多次出现逾期,整体逾期金额1700余万元,涉及对应的债权本金为1.7亿元。

而且就在2019年3月7日厚本工作组会议当天,上述银行以季度末监管要求降低逾期率为由,要求中华财险尽快采取行动,于2019年3月13日之前给出解决方案,加速贷款提前到期,对所涉逾期贷款的全部本息进行赔付。

不过,中华财险得出对厚本业务维稳原则的结论却是"以不增加整体保额为准绳,适度增加放款,以帮助厚本稳定业务团队,从而避免运营风险造成客户违约,也帮助厚本维持住声誉,避免舆情危机爆发,尽可能地延缓厚本出现事故的时间"。

根据中华财险与厚本金融双方对接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和书面材料,2019年1月~5月,中华财险急切地要求 厚本金融方面尽快兑付东方资产高层领导的本息,并实时向厚本方面发送东方资产人员名单进行确认。

对比反差极大的是,此时,仍有许多厚本金融出借人对厚本金融的真实资金情况并不知情,还被蒙在鼓里。

关于中华财险与厚本金融合作的始末以及具体细节、签署的协议以及会议纪要等关键材料,本报记者曾多次向中华财险方面进行核实,截至发稿,中华财险方面未予以正面回应。

#### 理赔"未了局"

随着厚本金融被立案侦查,已无法承担债务担保,赔付出借人本息的担子自然落在了中华财险身上。

根据2018年12月31日,中华财险上海分公司信保业务部制定的《厚本中华承保数据分析》,在承保余额中,以36个月期限的产品为主,这部分占据了88%的余额,其中又以某银行(45%)、存管(即理财客户44%)占据份额最大,其中占比最高的该银行36个月产品贷款本金余额7.32亿元,理财客户36个月期产品贷款本金余额6.15亿元。

也就是说,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华财险共有13.47亿元保证保险余额待赔付。

今年5月,中华财险公开对媒体表示:"针对厚本金融事件,公司已赔付超5.8亿元,赔付工作已基本完成。" 不过,对比前述13.47亿元与中华财险所称已赔付的5.8亿元,还存在7.67亿元的金额出入。

中华财险回复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鉴于我司与厚本金融的部分网贷业务开展了保险合作,在厚本金融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后,我司在公安部门的协助下厘清了厚本金融相关数据,全力推进保险赔付工作,并已将赔付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接受监管监督。"

公开数据显示,通过"厚本金融事件",中华财险业务已经明显受到了拖累,中诚信国际近期在对中华财险最新跟踪评级报告中称,在经营效益方面,中华财险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受合作平台违约等因素影响,发生大额赔付,赔付率仍处于较高水平。2020年上半年综合成本率较上年同期下降2.87个百分点至103.92%,但是承保端仍处于亏损状态。

同时,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8.90亿元,同比减少7.4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91亿元,同比减少20.79%;加之所得税的影响(部分业务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中华财险2020年上半年实现母公司口径净利润0.55亿元,同比下降67.38%;考虑到其他综合收益变动,2020年上半年实现综合收益总额4.98亿元,同比减少47.94%。

需要注意的是,记者从中华财险2019年年报和资本补充债券2020年二季度报告发现,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华财险应收保费收入为36.80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应收保费已经大涨至92.45亿元。

针对《厚本中华承保数据分析》中,关于前述某银行2020年底至2021年初债权集中到期带来的风险爆发问题和应对策略,以及尚未收取的近百亿元保费中,包含多少份额的信保业务保费,中华财险方面亦未予回应。

海量资讯、精准解读、尽在新浪财经APP

责任编辑:王婷

上海浦东新区检察院及法官:为何中华财险在厚本金融的案子中置身事外?

你们指控厚本金融自2018年下半年起开始涉嫌集资诈骗罪,许多证据显示,厚本金融在集资诈骗过程中,中华财险和中华财险控股股东东方资产都是直接受益人。

有证据表明,中华财险褚楠、罗文等人与陆泳多次沟通,成功让中华财险及东方资产相关人士在厚本金融的出借投资款在出事前提前退出。他们提前退出的这些款项是不是陆咏非法集资诈骗所得?是不是侵害了其他出借人的利益?算不算非法所得?

厚本金融出事两年了,一万多人在中华财险背书下出借了厚本金融,现还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无法工作和生活,很 多家庭崩溃解体。

可有聊天记录表明,东方资产总裁秘书也在提前退出之列,难道掌管权力就可以提前止损? 老百姓就应活该让中华财险联合厚本金融被骗吗?看看下面这些聊天记录他们是如何提前退出坑害老百姓的。







く 杜洁和褚楠

2010/03/18

杜洁

88:46:27

褚总您好,我是杜洁。谢谢您帮 我委托中华保险上海分公司刘堃 经理处理厚本资金赎回事宜。刘 经理跟厚本资金部也协调了一段 时间,但厚本在上周五表示:承 诺赎回,但具体期限不能确定。 刘经理也说,可能需要高层协调 一下,要不很难推进。

杜浩

SW-KB 30

给您添麻烦实在不好意思,非常 抱歉。



補摘

do-stree

我再问下



谢谢您

TE 52 34

----





(

罗文

2019年5月7日 下午4:53



陆总,褚总又来问东方 投资人的兑付事情,请 给个回复吧,或者直接 回复下褚总



赎回清单 20190422.xlsx



10K

● 微信电脑级

2019年5月7日下午4:54



还有红杉的事情,按今 天讨论的,该沟通的方 案你再出面沟通吧

2019年5月7日 下午5:38

红杉我理解就是出个邮 件







S STATES AND IN







#### 会议纪要

会议名称: 厚本工作组会议

会议时间: 2019年3月7日20:25-22:20

会议地点:中华财险上海分公司南区中会议室

参会人员: 田振华、李若勇、赵永斌、罗文

记录人员: 朱鋆

会议主题: 化解厚本金融相关业务风险

#### 会议梗概

2019年3月7日,总公司领导召集厚本工作组成员召开会议,会议主要围绕化解厚本金融相关业务风险进行了讨论,并就红杉贷款到期续转、催收团队接设、贷后系统搭建、厚本业务维稳原则、众邦银行对接个人征信五个方面的

具体业务达	成共识,并明确了相关责任人与时间节点。		
会议议题1	红杉资本5000万债权到期处置方式		
背景	红杉资本借给厚本的5000万贷款在经过延期后,于3.15即将 到期,红杉方面的诉求为要求我司或厚本于3.15号支付。		
主要结论	在不扩大承保金额的前提下,以贷款转续及寻找资金替换为优先目标,如此可以延缓厚本平台发生事故的时间,每生存一个月就有5000万左右的客户正常还款,承保金额因自然还款而下降,另一方面后续可能会有其他资金机构进入厚本,通过续转延期对后续机构入场创造良好条件,从而为我司退出创造机会。以下列优先顺序处置: 1.优先以红杉接受贷款展期为目标,延期利息由厚本支付;红杉作为厚本股东,有支持的动力,对于红杉而言,12%的收益率很高,且续转对其贷款实质风险没有影响,依然由我司承保,我司可以以此延缓厚本业务风险,不扩大我司承保金额,对各方来说均有益处;如红杉有需要,总公司可以出面洽谈; 2.同步寻找外部资金替换红杉,若红杉无法续转,则采用该资金,为了不扩大风险,资金成本不能比红杉原有的高,由厚本		

会议议题 4		厚本』	<b>业务维稳原则</b> 」
背景」	发,厚本也因此产 覆盖公司运作是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相生,大与的保知、发流,大与的保积的收权的不知,从外,出原避情,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出台,导致互金平台近半年来风险频性枯竭的危机,目前公司营收已难以见金所剩无几,工资发放已经出现困灵流失,造成厚本公司混乱,无法正一步扩大风险,甚至爆发兑付危机,已营风险。 一步增加放款,以帮助厚本已运营风险造成的客户违约,也帮助危机爆发,尽可能延缓厚本出现事故
	的时间, 从而由目 整体承保责任额增		5.整体保额,但不能因放款导致中华
分议题」	厚本维持运转所需现金流入」	讨论情况	由于厚本的几个较大规模的资金方已经在帮助厚本进行代偿垫付,代偿压力有所缓解,每月约为1000万元,公司每月运营成本大约在2000多万,整体刚性支出在3000万左右。
j	厚本目前预计的 现金流入」	, i	理财平台客户所投资债权回款 后,可以进行复投,预计创收 1000 万元每月,中华目前每月提供的承 保业务能够为厚本创收 800-1000 万 元,剩余业务收入大部分需用于偿 还其他资金方欠款以及支付流量费 等,不能起到帮助,目前整体资金 缺口预计在 1000 万元每月」
J	以出险赔付的形式进行支持亦或是增加放款规模」	5	以不增加整体保额的原则为基准,适度增加放款可以帮助厚本稳定业务团队人员,从而避免运营风险造成的客户违约,也帮助厚本维持住声誉,从而避免舆情危机爆发,延缓厚本出现事故的时间,从而由自然还款降低整体保额,但不能因放款导致中华整体承保责任额增加。